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豫北医学院：

你单位申报的下列项目，经学校推荐、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和对外公示，批准列入 2026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项目计划，请通知项目组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豫教工委〔2025〕107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名称：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模式研究

项目负责人：魏婧

项目批准号：2026JYQS013

项目类别：资助性项目

结项形式：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

资助经费：省财政资助 2 万元

完成时限：2 年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结项要求

资助性项目完成周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10 月起计算),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结项的可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项目中期变更可在研究周期过半前提交 1 次申请,变更内容原则上为研究成员调整不超过 3 人,最终成果形式仅限在原申报基础上新增,不得缩减;项目开题报告须在立项后 3 个月内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须在立项后 1 年内提交;项目结项申请须在研究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提交,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每年集中审核并通报结项结果。

项目管理采取线上形式。项目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的扫描件均需以学校为单位通过邮箱提交(xueshengchu@jyt.henan.gov.cn);项目中期变更和结项申请均需项目负责人登录“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平台”(https://hnjysjk.haou.edu.cn/),在线提交相关内容和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再上报教育厅集中审核。

资助性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著作已正式出版;(2)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相关论文 1 篇;(3)研究报告不少于 1 万字,检测查重率低于 30%,且有实际应用部门(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采纳证明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时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家级权威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央视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至少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所有成果均须标注: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并附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